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562,556股，发行价格为47.79元/股。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825,743,178.53
减：2022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507,698,613.88
减：2022年手续费支出	2,203.53
加：2022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16,482,949.46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34,525,310.5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01,912,029.43 元, 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507,698,613.8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009,610,643.31 元。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4,525,310.58 元, 其中银行存款 74,035,803.42 元,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元,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元, 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10,487,529.51 元, 券商收益凭证资金账户流水季度结息余额 1,977.6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 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1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 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 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 账户	243,112.85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96	专用存款 账户	1,104.06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 账户	10,411,636.4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 账户	313,379,950.03
合 计			324,035,803.42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为了开立募投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采购的国际信用证，公司需将部分募集资金首先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待达成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后，由银行自保证金账户向供应商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国际信用证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10,487,529.51 元，为尚未支付的境外设备采购尾款；有 1,977.65 元资金存放于华泰证券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券商资金账户中，系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时资金账户流水的季度结息余额。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 16,482,949.46 元，已扣除 2022 年手续费 2,203.53 元。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户存储余额 313,379,950.03 元包含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0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19.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4095 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9,519.63 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519.6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3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合计250,000,000.00元，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时资金账户流水的季度结息余额为1,977.65元。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状态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01-2023/11/27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2/03/21-2023/11/27	3.31%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2/11/08-2023/02/08	2.8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00.00	2022/12/13-2023/01/12	2.7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2022/12/16-2023/01/16	2.70%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经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产能规划进行调整并增加相应投资总额，该议案亦经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和“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熙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谦


吕瑜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30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698,6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610,64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129,054,959.84	411,205,366.80	10,536,366.80	102.63% (注 3)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是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97,994,570.64	1,135,913,238.00	28,988,938.00	102.62% (注 4)	2022 年 4 月	76,475,390.17 (注 5)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	是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80,649,083.40	462,492,038.51	-278,869,086.49	62.38%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507,698,613.88	2,009,610,643.31	-239,343,781.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非新建项目，一直处于使用状态。

注 2、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及新产品研究，在产业链上游巩固技术优势，产业链下游扩大行业应用，不断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从而保证公司的科技力、产品力、市场力，间接提升公司的长远盈利能力，故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注 3、公司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部分按规划用于功能多糖及生物活性物等原料研发方向、功能性护肤品研发方向等，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持续增长，各研发方向上的研发项目数量及费用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将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均用于规划的研发项目方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10,536,366.80 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用于研发项目投入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04.06 元（含 2022 年下半年交易对方的一笔退款），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多 28,988,938.00 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利息收入继续投入天津项目所致。天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增多，主要系：（1）由于项目地块靠近海边，土层承载力无法满足建设需求，需要对地基额外进行打桩处理，与地基等相关的建筑工程费大幅增加；（2）由于疫情及物价上涨原因，工程建设实际支出较当初预算有所增加。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

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11,636.48 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5、天津项目 2022 年度实现的效益（即该项目实现收入）包含公司使用天津项目产线共线生产的其他生物活性物。